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委員備悉文件。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2.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在未來五年繼續委託志蓮淨苑（志蓮）管理南蓮園池，委員認同志蓮在園林管理和保育的工作，但認為志蓮在維持專業和高質素管理外，亦須採取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委員對園池的管理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增加黃大仙區議會在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人數，如邀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正、副主席加入；在遊人較少的時段完全取消人流管制；交由專業停車場公司管理停車場；容許遊人自由遊園及開放更多通道等。
3. 雖然康文署表示現階段未有相關的專門知識、技術及經驗全面接管園池，但委員認為署方可向志蓮學習專業管理，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並應該考慮長遠收回南蓮園池的管理。
4. 對於南蓮園池日後的管理，委員同意康文署提出每兩年檢討的建議，但提醒署方須確保檢討工作具實質成效。若園池管理模式未如理想，康文署應重新考慮志蓮繼續管理南蓮園池的合約。

2011-12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5. 委員關注下列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完成日期及工程的動工時間表，包括「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

蓋行人通道」(WTS-DMW082)及「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WTS-DMW095)，並要求定期合約顧問在下次會議就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工程項目匯報更詳細的進展。

6. 有關「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WTS-DMW069)，工程初步探土報告顯示該處有許多地下設施，顧問公司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正制定其他方案。若最終確定工程技術上不可行，民政事務總署會將已批核的工程款額交還設管會重新考慮用途。

7. 至於「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由於工程範圍內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加設的花圃，附近又有許多路面設施，顧問公司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會徵詢土拓署及路政署對工程的意見。若上述部門反對初步工程方案，就會修改工程方案。

2011-12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8/2011號)

8. 委員通過下列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 4,514,000 元。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將為 38,712 元。

- (i) 「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
- (ii) 「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工程 (WTS-DMW126)；及
- (iii) 「在竹園體育館健身室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工程 (WTS-DMW127)。

有關黃大仙公共圖書館設施的管理和改善事宜

9. 康文署報告政府產業署已就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單位租賃事宜與領匯管理公司達成共識，待建築署檢定單位可設置圖書館設施後，康文署會積極跟進裝修事宜，盡快擴展圖書館服務。

10. 委員樂見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建工程的進展。雖然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各區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都非常高，但只有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是較區內分區圖書館為高，足以證明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供不應求。設管會再次要求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促請局方全面檢討圖書館政策；並要求局方於下次會議提交清晰的回覆，包括解釋現行圖書館政策。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款情況總結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

11. 委員關注康文署在 2010-11 財政年度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時出現剩餘款項，致令設管會於財政年度完結時尚有未動用款額的情況。委員要求康文署於每年二月將全部剩餘款項歸還予設管會，以便設管會在財政年度結算前預計剩餘撥款及將剩餘款額撥予其他團體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推行活動，俾使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12. 有關在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的建議，康文署表示已諮詢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和中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上述分區委員會普遍支持在上址增設寵物角。委員要求署方在完成初步工程設計後，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13. 就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建築署已將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交予發展局審批。待審批後，建築署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而康文署會為工程申請預留撥款，然後諮詢設管會對工程設計的意見。

14. 委員備悉渠務署將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年底，臨時借用康文署轄下新蒲崗交匯處休憩公園部分地方，進行太子道東啟德明渠改善工程。

啟德發展計劃 - 有關伸延單車徑網絡的研究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15. 設管會支持土拓署提出伸延啟德區內單車徑路線的概念，並建議署方考慮將單車徑伸延至黃大仙、九龍城和觀塘區，以及考慮將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

16. 委員備悉文件。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1 號)

17. 設管會歡迎及認同發展局的綠化工作，並希望局方研究改變整體樹木政策，包括整合現行的樹木法例為樹木法，以及為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增加人手和資源。發展局會將黃大仙區木棉花絮污染空氣的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8.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代表團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19. 委員備悉文件。

東頭社區中心設施及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20. 委員欣悉東頭社區中心即將落成啟用，並建議中心添置更多設施，例如展覽和投影設備等。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1 號)

21. 有委員表示，越秀廣場與譽港灣之間部分單位被改建成電單車單位後，電單車啟動引擎的聲量相應較大，造成噪音，在清晨時分

尤其擾民，認為應減少電單車車位的數目。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

22.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1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1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1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